

2010 加州供应链透明度法案 (SB 657) 和《2015 年英国现代奴役法案》

金士顿科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金士顿”）与我们的客户一样担心，他们购买的金士顿产品是否通过符合强迫劳动或人口贩卖相关法律要求的供应链进行采购和生产。因此，金士顿采取措施来确保我们用于出售的有形商品的直接供应链符合这些适用法律的要求。作为对《2010 年加州供应链透明度法案》(SB 657) 和《2015 年英国现代奴役法案》的回应，金士顿采取了以下措施：

金士顿对供应商进行审计以评估供应商在供应链中是否符合针对人口贩卖和奴役的公司标准。审计由经过培训的金士顿员工安排和执行。在此过程中不使用第三方/独立审计师。

金士顿将供应商行为守则和确认函发送给直接供应商，以证明产品中采用的原料符合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针对奴役和人口贩卖的相关法律规定。

对于未能满足针对奴役和人口贩卖的公司标准的员工和承包商，金士顿将保留内部问责标准和程序。

直接负责供应链管理的金士顿员工和管理层将接受有关 SB 657 和《2015 年英国现代奴役法案》要素的培训。

金士顿是责任商业联盟（前电子行业公民联盟 (EICC)）会员。《金士顿行为准则》基于《RBA 行为准则》，后者是关于社会和道德问题的一套标准，它禁止使用强制、抵债和契约劳工以及非自愿性监狱劳工。作为 RBA 会员，金士顿致力于逐步地让自己的运营符合《RBA 行为准则》规定，并鼓励其供应商和子承包商做到这一点。金士顿致力于通过采用持续改善的方法在其运营和供应链中实施《RBA 行为准则》。